

股票代碼：144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3號

(本公司尼龍總廠)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7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8
陸、臨時動議 .....	10
柒、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 財務報表 .....	1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公司章程」 ..	2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股東 會議事規則」 .....	50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3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54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3號(本公司尼龍總廠)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五)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六)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 營 業 報 告 書

去年國內外經濟情勢持續面臨各項考驗，包括國際原物料價格震盪、通貨膨脹、日本強震以及歐債危機與景氣停滯等問題。各產業包括紡織業皆在去年受其影響，尤其第四季跌至谷底。即使如此，本公司運用自身上、中、下游一貫廠優勢，不但在利基市場以完整價值供應鏈，朝向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用及機能性紡織品開發推廣。在研發創新上亦有不俗的表現，像是在建材與3C產品上，我們應用了回收再生素材，不僅開發了市場商機，亦對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在震盪的大環境下，本公司不免受影響，雖100年營業收入創下新高為新台幣25,401,381仟元，因第四季的原料崩盤，在稅後虧損232,799仟元。而今年第一季表現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668,605仟元，稅後淨利已轉虧為盈，達新台幣223,551仟元。

本公司前年榮獲(99)「第18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不僅是政府對我們創新努力的認同，更是肯定我們的研發技術。近年來本公司重點開發推廣之塑木(WPC)，係與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合作開發，為回收再生紡織品的綠色建材，現已在本公司投資的通路事業GoHiking店面使用。除此之外，亦開發可運用在3C產品上的工程塑膠粒，讓綠色紡織品不只成為國內外受矚目的焦點，更能在各類環保產品中靈活運用。綜合以上，本公司會持續致力環境保護、響應世界節能減碳，來因應市場環保意識的抬頭，更希望成為綠色消費趨勢的新動能。

另公司仍舊積極推廣「力寶龍」LIBOLON商標，以「日本的品質，台灣的價格」之經營策略來打響知名度，雖已有許多品牌客戶像IKEA、泳裝品牌SPEEDO、Jack Wolfskin等國際大廠的配合及支持，今年更是規劃推動六標準差來追求更加優良的品質目標，以精益求精的精神來服務廣泛的客層；而且在尼龍業務方面，由於非纖維用的粒子需求逐漸增加，相信今年在營運上必有不錯的成績。

力寶龍LIBOLON擁有垂直整合聚酯及尼龍上下游製造體系之優勢，並且運用織、染、塗佈一貫作業來滿足客戶需求，能接受困難度較高及客製化的織、染訂單來服務業界。在今年油、電雙漲的劣勢環境下，本公司除持續落實精緻管理、緊密控制成本外，並加強訓練專業高手，以邁向品質六標準差的目標來穩固利基市場。除此之外，近年來本公司也不斷汰換機器設備，購買新機種來生產多元產品、提升產能、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朝著高附加價值及多變化布種發展。加上尼龍粒方面已與CPL大廠簽訂合作契約，也積極開發其他相關業務，這對營收應有不小的裨益。本公司在民國一百零一年特訂為“跨越年”除因為跨足通路事業有百年企業新氣象外，也希望有機會能跨往更上游的化工原料端發展，期許自我更加成長，以不辜負各位股東的期望，在此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下，敬請 鑒察。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俊男



監察人：詹明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1 年 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7.08.01~97.09.30	100.11.22~101.01.21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 元 )	9.57~4.13	14.79~5.62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746,000 股	普通股 3,70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3,292,272 元	28,624,69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4.91	7.7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746,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3,70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52%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及第11~24頁附件一。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232,798,797元。謹擬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9,353,950	
減：本期稅後虧損	(232,798,79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8,363,692)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498,191,46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25～30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與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31～49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50～52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359,076,5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5,907,65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3.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4. 嗣後如因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之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應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
2.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會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101年6月6日至104年6月5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53頁)。

選舉結果：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101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行為。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 附件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61,865仟元及724,842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51%及4.7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55,373仟元及96,779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力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84,368	2	\$	106,720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3,421,900	20	\$	1,200,000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927,175	6		372,243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09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83,573	1		119,21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1,194,000	7		274,000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及二一)		49,125	-		-	-	2120	應付票據		114,109	1		59,71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378,863	14		3,961,564	26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一)		80,562	1		12,646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及二一)		209,865	1		28,188	-	2140	應付帳款		1,400,174	8		1,673,169	1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5,988	1		118,377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67,921	-		73,363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4,265,558	25		2,190,266	1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6,926	-		15,95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79,257	1		144,780	1	219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一)		286,000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53,772	51		7,041,351	46	2210	其他應付款		367,701	2		385,820	3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九)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80,125	2		571,445	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3,180	4		1,032,504	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7,496	1		147,813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64	-		48,8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26,914	44		4,415,020	2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58,802	12		2,131,404	14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758,746	16		3,212,806	2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791,951	5		1,634,416	1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各項準備						
	成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46,650	1		-	-
1501	土地		1,048,050	6		1,048,050	7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258,048	13		2,243,079	1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75,918	1		173,029	1
1531	機器設備		7,557,009	45		7,326,667	48	2820	存入保證金		2,456	-		1,515	-
1551	運輸設備		58,780	-		56,974	-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		260	-		260	-
1561	辦公設備		81,849	1		76,08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8,634	1		174,804	1
1681	其他設備		2,003,617	12		1,958,457	13	2XX	負債合計		8,544,149	51		6,224,240	41
15X1	成本合計		13,007,353	77		12,709,309	83		股東權益						
15X8	重估增值		478,404	3		-	-		股本(附註十五)		7,181,532	42		6,528,665	43
15X9	減：累計折舊	(	8,202,116)	(48)	(	7,838,065)	(51)	3110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268	-		38,657	-	3210	股票溢價		590,378	3		1,243,245	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302,909	32		4,909,901	3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5,590	1		27,991	-
	無形資產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3,734	-		1,994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35,238	-		33,527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其他資產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68,999	2		314,223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60	-		1,003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90,043	1		842,847	5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5,365	-		32,806	-		累積盈餘		686,554	4		547,758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83,737	1		101,332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8	什項資產		47	-		89	-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381)	-		(8,28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9,309	1		135,230	1	34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879)	-		(35,462)	-
								34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九)		(574,899)	(3)		211,985	1
								3480	資產重估增值		331,754	2		-	-
								3XXX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452,600)	(3)		(566,391)	(4)
									股東權益合計		8,335,825	49		9,108,575	59
1XXX	資產總計	\$	16,879,974	100	\$	15,332,81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879,974	100	\$	15,332,8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林文仲



會計主管：禹如琪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25,533,091	100	\$24,187,620	100
4170 銷貨退回	( 64,510)	-	( 55,032)	-
4190 銷貨折讓	( 67,200)	-	( 58,942)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5,401,381	100	24,073,646	100
5110 營業成本	25,052,011	99	22,734,205	94
5910 營業毛利	349,370	1	1,339,441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9,122	1	398,89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023	1	159,26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232	-	63,6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7,377	2	621,833	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218,007)	( 1)	717,608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93	-	27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九)	18,350	-	150,790	1
7122 股利收入	49,818	-	47,36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686	-	11,32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262	-	140,147	1
7210 租金收入	17,010	-	18,371	-
7160 兌換利益	102,195	1	-	-
7280 資產減損轉回利益	8,39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 註二及五）	-	-	138,789	-
7480 什項收入	64,097	-	30,43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300,701	1	537,50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65,928	-	\$	64,985	-
7560		-	-		77,861	1
7650		-	-		1,096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7640		175,776	1		-	-
7880		2,556	-		2,902	-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500		244,260	1		146,844	1
7900	稅前淨(損)利			( 161,566) ( 1) 1,108,265 4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8110		( 71,233)	-		( 94,000)	-
9600	本期純(損)益			(\$ 232,799) ( 1) \$ 1,014,265 4		
代碼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及二十)			(\$ 0.24) (\$ 0.34) \$ 1.67 \$ 1.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			\$ - \$ - \$ 1.67 \$ 1.53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損)益	(\$ 46,588)	(\$ 117,821)	\$1,134,309	\$1,040,309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06)	(\$ 0.16)	\$ 1.59	\$ 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林文仲



會計主管：禹如琪



力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交易	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資產重估增值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28,665	\$ 1,243,245	\$ 1,947	\$ 21,316	\$ 314,223	\$ 1,118,239	(\$ 741,899)	(\$ 2,202)	(\$ 40,126)	(\$ 800,519)	(\$ 616,569)	\$ -	\$ 7,026,320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 275,392)	275,392	-	-	-	-	-	-
轉回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九)	-	-	-	-	-	-	-	-	-	-	1,012,504	-	1,012,504
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股份(附註 十八)	-	-	26,044	-	-	-	-	-	-	-	-	50,178	76,222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1,014,265	-	-	-	-	-	1,014,2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6,078)	-	-	-	-	( 6,07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4,664	-	-	-	4,664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長期股 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 19,322)	-	-	-	-	-	-	-	-	( 19,32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28,665	1,243,245	27,991	1,994	314,223	842,847	547,758	( 8,280)	( 35,462)	211,985	( 566,391)	-	9,108,575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 752,804)	752,804	-	-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776	-	( 54,77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26,433)	-	-	-	-	-	( 326,433)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五)	652,867	( 652,867)	-	-	-	-	-	-	-	-	-	-	-
提列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九)	-	-	-	-	-	-	-	-	-	-	( 786,884)	-	( 786,884)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附註十八)	-	-	2,621	-	-	-	-	-	-	-	-	1,193	3,814
買回庫藏股(附註十八)	-	-	-	-	-	-	-	-	-	-	( 28,625)	-	( 28,625)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	-	-	-	( 232,799)	-	-	-	-	-	( 232,799)
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股份(附註 十八)	-	-	96,325	-	-	-	-	-	-	-	-	141,223	237,548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18,653	-	-	-	-	-	-	-	-	-	18,6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899	-	-	-	-	2,899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長期股 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1,740	-	-	-	-	-	-	-	-	1,7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5,695	-	-	-	5,695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112)	-	-	-	( 112)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	-	-	-	331,754	331,75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81,532	\$ 590,378	\$ 145,590	\$ 3,734	\$ 368,999	\$ 90,043	\$ 686,554	(\$ 5,381)	(\$ 29,879)	(\$ 574,899)	(\$ 452,600)	\$ 331,754	\$ 8,335,8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林文仲



會計主管：禹如琪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益	(\$ 232,799)	\$1,014,265
處分投資利益	( 4,262)	( 140,147)
折舊費用	534,850	726,195
各項攤提	81,327	87,159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2,624	-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 35,686)	( 11,32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75,776	( 138,78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09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8,350)	( 150,790)
收到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4,120	15,089
資產減損轉回利益	( 8,39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31,804)	( 52,118)
應收票據	35,640	( 19,265)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9,125)	-
應收帳款	1,582,701	( 799,0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1,677)	( 4,3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7,611)	32,943
存貨	( 2,075,292)	44,483
其他流動資產	( 79,964)	12,0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5,487	( 88,9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595	166,856
其他資產—其他	42	( 21)
應付票據	54,399	( 1,515)
應付票據—關係人	67,916	10,252
應付帳款	( 272,995)	133,4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442)	( 20,839)
其他應付款	( 21,720)	37,778
應付所得稅	( 9,032)	15,958
其他流動負債	( 40,317)	79,8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84	9,8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193,405)	960,0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3	3,582
遞延費用增加	( 69,447)	( 58,03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63,737)	( 145,8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5,778	\$ 5,805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32	5,6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15,778)	25,7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2,174	-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0,000)	( 34,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70,135)	( 195,7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21,900	( 820,9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20,000	( 510,0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286,000	-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1,033,785)	272,61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41	( 17)
買回庫藏股	( 28,625)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90	-
支付現金股利	( 326,43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41,188</u>	<u>( 1,058,38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7,648	( 294,0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720</u>	<u>400,7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4,368</u>	<u>\$ 106,7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7,142</u>	<u>\$ 64,941</u>
支付所得稅	<u>\$ 17,182</u>	<u>\$ 14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80,125</u>	<u>\$ 571,445</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899</u>	<u>( \$ 6,078)</u>
(提列)轉回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u>( \$ 786,884)</u>	<u>\$ 1,012,504</u>
長期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	<u>\$ 1,740</u>	<u>( \$ 19,322)</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26,150</u>	<u>\$ 6,492</u>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 8,390)</u>	<u>\$ -</u>
土地重估增值	<u>\$ 478,404</u>	<u>\$ -</u>
支付現金暨應付購置設備票據及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建物及設備增加數	\$ 467,338	\$ 136,170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票據及帳款	18,410	28,040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票據及帳款	( 22,011)	( 18,410)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463,737</u>	<u>\$ 145,8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林文仲



會計主管：禹如琪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61,865仟元及724,842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40%及4.58%。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55,373仟元及96,779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07,583	2	\$ 123,96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3,421,900	20	\$ 1,200,000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077,670	6	442,321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09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66,634	1	119,21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1,194,000	7	274,000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一)	49,125	-	-	-	2120	應付票據	114,109	1	59,71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463,047	14	3,974,451	25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一)	80,562	-	12,646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二一)	66,666	1	28,181	-	2140	應付帳款	1,409,398	8	1,673,380	1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9,407	2	105,688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67,921	-	73,363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4,265,558	25	2,190,296	1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8,416	-	15,97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88,788	1	145,001	1	219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一)	111,000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24,478	52	7,129,119	45	2210	其他應付款	388,425	2	372,547	2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九)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80,125	2	571,445	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1,312,375	8	1,975,188	1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5,855	1	148,636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64	-	48,8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91,711	42	4,402,793	2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89,019	8	1,541,878	10	2420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768,158	16	3,565,964	23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791,951	5	1,634,416	10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46,650	1	-	-
	成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048,050	6	1,048,050	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75,918	1	173,02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301,142	13	2,284,543	15	2820	存入保證金	2,719	-	2,011	-
1531	機器設備	7,557,009	44	7,326,667	46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	260	-	260	-
1551	運輸設備	59,942	-	58,09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8,897	1	175,300	1
1561	辦公設備	82,636	-	76,635	1		負債合計	8,409,209	49	6,212,509	39
1631	租賃改良	13,156	-	13,156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1,990,461	12	1,945,301	12		股本(附註十五)	7,181,532	41	6,528,665	41
15X1	成本合計	13,052,396	75	12,752,444	81		資本公積				
15X8	重估增值	478,404	3	-	-	3110	股票溢價	590,378	3	1,243,245	8
15X9	減：累計折舊	( 8,212,117)	( 47)	( 7,845,572)	( 50)	3210	庫藏股票交易	145,590	1	27,99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268	-	38,657	-	3220	長期股權投資	3,734	-	1,994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337,951	31	4,945,529	31	3260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999	2	314,223	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35,238	-	33,52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043	1	842,847	5
	其他資產					3350	累積盈餘	686,554	4	547,758	4
1820	存出保證金	10,281	-	11,13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8,388	-	36,10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5,381)	-	( 8,28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83,737	1	101,332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9,879)	-	( 35,462)	-
1888	什項資產	47	-	89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九)	( 574,899)	( 3)	211,98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2,453	1	148,660	1	3460	資產重估增值	331,754	2	-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 452,600)	( 3)	( 566,391)	( 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335,825	48	9,108,575	58
						3610	少數股權	563,244	3	501,715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899,069	51	9,610,290	61
1XXX	資產總計	\$ 17,308,278	100	\$ 15,822,79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308,278	100	\$ 15,822,7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林文仲



會計主管：禹如琪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金額	金額	%	%
4110 營業收入	\$25,557,120	\$24,191,578	100	100
4170 銷貨退回	( 64,510)	( 55,032)	-	-
4190 銷貨折讓	( 67,200)	( 58,942)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5,425,410	24,077,604	100	100
5110 營業成本	25,073,507	22,737,544	99	94
5910 營業毛利	351,903	1,340,060	1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3,927	380,836	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4,593	169,413	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232	63,67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1,752	613,923	2	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209,849)	726,137	( 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68	731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九)	73,533	142,510	-	1
7122 股利收入	76,812	89,059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686	11,320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994	140,436	-	1
7160 兌換利益	104,020	-	1	-
7210 租金收入	18,541	19,940	-	-
7280 資產減損轉回利益	8,39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138,858	-	-
7480 什項收入	64,462	31,039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92,506	573,893	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63,780	65,819	-	-
7560 兌換損失	-	77,236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201,661	-	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096	-	-
7880 什項支出	2,686	3,370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8,127	147,521	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純損)淨利	(\$ 85,470) (1)	\$ 1,152,509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73,039) -	(94,101) (1)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 158,509) (1)	\$ 1,058,408	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32,799) (1)	\$ 1,014,265	4
9602	少數股權	74,290 -	44,143 -	
		(\$ 158,509) (1)	\$ 1,058,408	4

代碼	稅前		稅後	
	金額	%	金額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及二十)			
	未扣除少數股權前每股(虧損)盈餘	(\$ 0.13) (\$ 0.23)	\$ 1.74	\$ 1.6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0.34)	\$ 1.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			
	未扣除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 1.74	\$ 1.60
	稀釋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1.53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純(損)益				
歸屬予母公司股票	(\$ 46,588)	(\$ 117,821)	\$ 1,134,309	\$ 1,040,309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及二十)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每股(純損)純益	\$ -	(\$ 0.10)	\$ 1.61	\$ 1.4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0.16)		\$ 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林文仲



會計主管：禹如琪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項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金融商品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28,665	\$ 1,243,245	\$ 1,947	\$ 21,316	\$ 314,223	\$ 1,118,239	(\$ 741,899)	(\$ 2,202)	(\$ 40,126)	(\$ 800,519)	\$ -	(\$ 616,569)	\$ 173,360	\$ 7,199,680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 275,392)	275,392	-	-	-	-	-	-	-
轉回合併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1,012,504	-	-	211,029	1,223,533
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股份(附註十八)	-	-	26,044	-	-	-	-	-	-	-	-	50,178	73,183	149,405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1,014,265	-	-	-	-	-	44,143	1,058,4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6,078)	-	-	-	-	-	-	( 6,07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4,664	-	-	-	-	4,664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 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 19,322)	-	-	-	-	-	-	-	-	-	( 19,32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28,665	1,243,245	27,991	1,994	314,223	842,847	547,758	( 8,280)	( 35,462)	211,985	-	( 566,391)	501,715	9,610,290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 752,804)	752,804	-	-	-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776	-	( 54,776)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26,433)	-	-	-	-	-	-	( 326,433)
資本金積轉增資(附註十五)	652,867	( 652,867)	-	-	-	-	-	-	-	-	-	-	-	-
提列合併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九)	-	-	-	-	-	-	-	-	-	( 786,884)	-	-	( 257,218)	( 1,044,102)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附註十八)	-	-	2,621	-	-	-	-	-	-	-	-	1,193	-	3,814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損)益	-	-	-	-	-	-	( 232,799)	-	-	-	-	-	74,290	( 158,509)
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股份(附註十八)	-	-	96,325	-	-	-	-	-	-	-	-	141,223	226,644	464,192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18,653	-	-	-	-	-	-	-	-	-	17,813	36,4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899	-	-	-	-	-	2,89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5,695	-	-	-	-	5,695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112)	-	-	-	-	( 112)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 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1,740	-	-	-	-	-	-	-	-	-	1,740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	-	-	331,754	-	-	331,754
買回庫藏股(附註十八)	-	-	-	-	-	-	-	-	-	-	-	( 28,625)	-	( 28,62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81,532	\$ 590,378	\$ 145,590	\$ 3,734	\$ 368,999	\$ 90,043	\$ 686,554	(\$ 5,381)	(\$ 29,879)	(\$ 574,899)	\$ 331,754	(\$ 452,600)	\$ 563,244	\$ 8,899,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林文仲



會計主管：禹如琪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合併總純(損)益	(\$ 158,509)	\$1,058,408
處分投資利益	( 7,994)	( 140,436)
折舊費用	536,986	728,424
各項攤提	81,830	87,65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2,624	-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 35,686)	( 11,320)
資產減損轉回利益	( 8,39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01,661	( 138,85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09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73,533)	( 142,510)
收到權益法認列之現金股利	24,120	15,08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837,638)	( 121,829)
應收票據	( 47,421)	( 19,265)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9,125)	-
應收帳款	1,511,404	( 811,9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485)	( 8,0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0,719)	71,143
存貨	( 2,075,262)	44,453
其他流動資產	( 89,274)	2,5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5,487	( 88,9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595	166,856
其他資產—其他	42	116
應付票據	54,399	( 1,515)
應付票據—關係人	67,916	10,252
應付帳款	( 263,982)	133,3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442)	( 20,839)
其他應付款	12,277	29,016
應付所得稅	( 7,554)	15,948
其他流動負債	( 32,781)	80,0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84	9,8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236,870)	948,7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000
遞延費用增加	( 69,447)	( 58,03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63,949)	( 147,33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5,778	5,805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32	5,6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15,778)	25,7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44,678)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553	\$ -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0,000)	( 34,6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2,17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7	3,722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 163,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7,458)	( 197,1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 326,433)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21,900	( 870,9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20,000	( 543,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1,033,785)	272,611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8	12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111,000	( 59,000)
子公司出售持有之母公司股份	464,192	149,40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90	-
買回庫藏股	( 28,625)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36,46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66,613	( 1,050,947)
匯率影響數	1,330	( 2,6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3,615	( 302,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968	425,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7,583	\$ 123,96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7,142	\$ 66,249
支付所得稅	\$ 17,603	\$ 2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80,125	\$ 571,4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899	( \$ 6,078)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26,150	\$ 7,322
閒置資產轉固定資產	( \$ 8,390)	\$ -
(提列)轉回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1,044,102)	\$ 1,223,533
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1,740	( \$ 19,322)
土地重估增值	\$ 478,404	\$ -
支付現金暨應付購置設備票據及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建物及設備增加數	\$ 467,550	\$ 137,702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票據及帳款	18,410	28,039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票據及帳款	( 22,011)	( 18,410)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463,949	\$ 147,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林文仲



會計主管：禹如琪



## 附件二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其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p>	<p>增列修訂 日期及 次數</p>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各種印花紙、圖染紙、紙製品、印花版之製版、印刷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2. 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3. 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4. 化學工業產品買賣業務。
5. 各種人造、天然纖維織品、印花布、棉布、絲織品及成衣之假撚織造染整、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6. 天然棉、麻棉、蠶絲、羊毛、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等之混紡紗製造、織布加工等運銷貿易事業。
7. 有關前各項原料、材料及成品之製造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8. 有關紡織品布匹進出口貿易。
9. 日用品、百貨、雜貨、玩具、運動器材等進出口買賣業務。
10. 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1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2. 各種建設機械買賣業務。
13. 經營保齡球場、溜冰場、高爾夫球練習場、遊樂場（賭博性除外）、游泳池、網球場、騎馬場及運動設備器材之出租及車輛保管。
14. 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15. 經營農作物栽培及家禽之飼育業務。
16. 大豆、玉米、黃豆、豆粉買賣。
17. 各種汽車及其零件、配件買賣業務。
18. 汽車裝配、修理及保養業務。
19. 橡膠用品製造、加工、買賣。
20. 經營汽電共生廠（剩餘用電力躉售予當地電業）。
21.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2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並視業務上或投資關係或同業間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整，分為捌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缺席時，而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以同一方式互選之，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
- 二、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三、審定營運方針。
- 四、有關研究、設計、規劃之審定及考核。
- 五、本公司各項章則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 六、本公司重要契約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 七、經理人員之委任、解任及遷調，並核定其報酬、獎懲、退休及撫恤等辦法。
-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技術合作之擬議。
- 九、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帳簿文件之查核。
- 三、財務報表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
- 四、其他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廿三條：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應提撥員工紅利2%及董事、監察人酬勞2%，其餘則為股東股利或其他盈餘分派項目。前項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紹儀



### 附件三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九十</u>；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p>	配合營運需求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金額未逾新台幣壹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金額未逾新台幣<u>三</u>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u>三</u>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需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有價證券之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同一標的<u>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未逾新台幣壹億元者</u>，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累計交易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每季董事會應就有價證券未實現損益提出分析報告。</p> <p>.....</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有價證券之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同一標的<u>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三億元者</u>，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累計交易金額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每季董事會應就有價證券未實現損益提出分析報告。</p> <p>.....</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需求</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與原則</p> <p>1. 衍生性商品操作前必須注意額度使用狀況並判斷是否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p> <p>(三)權責劃分</p> <p>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1)避險性契約以呈核至財務部最高主管後進行。</p> <p>.....</p> <p>(3)契約總額之訂定</p> <p>①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避險部位之交易量百分之百為限。</p> <p>.....</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與原則</p> <p>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其性質分為「<u>避險性操作</u>」及「<u>交易性操作</u>」。前者係指為避免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或因業務、營運、財務需求活動所生之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後者係指為賺取商品交易價差，同時可能承擔風險之交易。操作前必須注意額度使用狀況並判斷是否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u>交易性操作</u>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p> <p>(三)權責劃分</p> <p>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u>實際交易量未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交易，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須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u></p> <p>.....</p> <p>(3)契約總額之訂定</p> <p>①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避險部位之交易金額百分之百為限。</p> <p>.....</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p>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p> <p>(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p> <p>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p> <p>(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配合法令修訂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6年6月15日訂定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報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金額未逾新台幣壹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

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同一標的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未逾新台幣壹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累計交易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每季董事會應就有價證券未實現損益提出分析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參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與原則

1. 衍生性商品操作前必須注意額度使用狀況並判斷是否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2.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範圍限定使用以遠期外匯、選擇權、期貨、利率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主，如須操作其他衍生性商品須於事前呈核董事長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分散風險之原則將資金作有效之分配及減少損失。

##### (三)權責劃分

##### 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 (1)避險性契約以呈核至財務部最高主管後進行。
- (2)非避險性契約之實際交易量未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交易，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須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 2. 績效評估及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有無依公司所訂之程序辦理。
- (2)財務單位應定期就操作部位計算損益，提報相關資料予會計單位覆核後轉呈董事長核閱。
- (3)契約總額之訂定
  - ①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避險部位之交易量百分之百為限。

②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實際交易量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損失上限之訂定

①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

②個別契約交易之未實現損失上限不得超過未實現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之百分之十。

③上列計算損失上限之市價資料來源依紐約收盤價計算。

(5)市價之評估若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於近期董事會提報，如有必要則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財務單位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情形，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2. 財務單位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其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確認後由會計單位於每月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情形。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六、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件四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廿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p>	<p>第廿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p>	<p>配合法令 修訂</p>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98年6月19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通過。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件五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1年6月12日修訂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載明其權數，分發給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八條：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 第十二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刪除。
-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件六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08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說 明
董事長	郭 紹 儀	10,542,225	1.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8,153,150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28,726,126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2,872,612股。 3.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120,642,724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10,541,648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燄麟	109,627,786	
董 事	陳 炳 煌	47,511	
董 事	郭 濟 綱	314,600	
董 事	謝 植 元	110,602	
合 計		120,642,724	
監察人	郭 俊 男	10,541,648	
監察人	詹 明 朗	0	
合 計		10,541,648	